

**禁毒基金
2026／27 學年「健康校園計劃」**

申請注意事項

準備在 2026／27 學年申請禁毒基金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及機構，請細閱下列注意事項，作為策劃項目的參考。

(I) 禁毒主題

-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¹的統計數字，在 2025 年首三季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中，最常吸食的毒品依次為依托咪酯²、大麻及可卡因。
- 為打擊與依托咪酯相關的罪行，政府已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立法，將依托咪酯及其三種主要類似物(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和丙帕酯)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此外，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也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被納入管制，以確保執法機關能夠有效應對由依托咪酯所引起的威脅。另一方面，依托咪酯一般以電子煙吸食，政府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禁止於公眾地方吸食電子煙和管有煙彈。
- 海外部分地方放寬對大麻的管制或對本港學生帶來不良影響，網上亦充斥有關大麻的錯誤資訊。可卡因方面，近年環球產量大增，毒販亦引誘學生吸食，須加留意。
- 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情況亦令人擔憂，因販毒而被判處監禁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中，超過半數刑期達五年以上。我們必須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加強他們對相關罪行的敏感度，並提醒他們年輕並不是求情和免罪理由，防止他們誤墮法網。
- 此外，毒販亦瞄準網上交友、加密通訊和網購的趨勢，在網上引誘青少年接觸毒品或參與毒品相關活動。
- 鑑於上述的最新毒品情況，學校及機構在設計活動時應加入下列主題：
 - ◆ 有關依托咪酯、大麻和可卡因的禍害；
 - ◆ 干犯毒品罪行的嚴重後果，尤其是年輕並不是求情和免罪理由；以及
 - ◆ 線上線下拒絕吸食及參與毒品相關違法行為的重要性及技巧。

(II) 活動設計

- 「健康校園計劃」是一項校本禁毒教育項目，包含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兩大元素。為鼓勵學校及機構善用政府提供的免費教學資源，豐富計劃內容，學校及機構在其他活動外還必須推行以下兩項活動：

¹ 詳情請瀏覽網頁：<https://www.nd.gov.hk/tc/crda.html>

² 俗稱「太空油毒品」

- ◆ 安排學生參觀位於金鐘的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³（每學年最少一次）；及
- ◆ 於校內播放禁毒動畫、短片或微電影⁴（每學年最少兩次）。

- 除了學生的參與，家校合作亦至為關鍵。學校和家庭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均有重要影響力，而家長及教師往往是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第一道防線。因此，參與計劃的學校及機構應為家長和學校人員舉辦活動及訓練課程，以增進他們的禁毒知識，特別是幫助他們支持學生遠離毒害，在有需要時能為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同時協助他們為學生建立無毒健康的成長環境。

建議活動

- ◆ 安排親子禁毒活動（如工作坊、參觀活動等）；
- ◆ 舉辦家長抗毒講座、工作坊；及
- ◆ 自行舉辦或安排教師參與禁毒培訓課程。

- 禁毒處自 2022 年底開始採用口號「一齊企硬 唔 take 嘟」（“Let's Stand Firm. Knock Drugs Out!”）⁵，以及相關禁毒標誌與兩位禁毒大使「冬冬」（Agent Don't）和「希希」（Agent Hope）為禁毒主題宣傳。我們非常鼓勵學校和機構在策劃計劃時，配合這些宣傳元素。
- 學校可把多元化校園活動融入現有的課程或活動，包括考慮把「健康校園計劃」的活動納入「其他學習經歷」的整體課時內，以作更全面及彈性的規劃。

(III) 自願測檢

- 校園測檢可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亦有助校園建立無毒文化，以及鼓勵有需要的學生求助。
- 由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及測檢結果，將不會轉交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亦不會被開除學籍。
- 學校及機構應繼續向家長／監護人、學生及相關各方加強推廣健康校園計劃的自願測檢部分，藉以鼓勵學生參與測檢。
- 在策劃校園測檢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應參閱「健康校園計劃」網頁上的《校園測檢的參考計劃守則》⁶。
- 自 2025/26 年學年開始，依托咪酯已被納入「健康校園計劃」的自願測檢。

(IV)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會由禁毒基金會審批，申請結果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前公布。成功申請

³ 預約方式請瀏覽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網頁 <https://www.druginfocentre.hk/tc/index.html> 或致電 2867 2935

⁴ 詳情請瀏覽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publicity_materials.html#

⁵ 詳情請瀏覽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knock_drugs_out.html

⁶ 詳情請瀏覽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HSP.html>

並接受撥款的學校和機構須按計劃的指引推行項目。其中，該指引列明學校和機構須按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條文及相關守則推行計劃，指引亦就會計安排、財務管理、報價程序、項目監察等，說明推行項目時的程序及要求。

- 當運用禁毒基金的撥款進行採購時，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須考慮到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從而危害國家安全。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及其管理層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時，須保持審慎和敏感，並行使專業判斷。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具持續性，並持續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包括採納合約前的階段及採納合約後的合約管理階段。獲撥款的學校和機構應確保其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以列明根據國家安全利益而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基金會可立即終止項目：
 - ✧ 獲撥款學校或機構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構成或導致，或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 由獲撥款學校或機構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或
 - ✧ 基金會合理相信以上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 學校亦應留意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

禁毒基金秘書處

2026 年 1 月